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9〕770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印发《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印发

拟稿：王青华

校核：叶黎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积极减少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

第三条 证券事务部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披露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太极股份及子公司。

第二章 关联人报备

第五条 关联人的认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执行。

第六条 太极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太极股份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证券事务部。

第七条 太极股份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八条 证券事务部应及时通过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专

区”在线填报或更新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三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认定及关联交易定价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执行。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按以下程序报备报批：

（一）各子公司应在每年1月31日前合理预计与关联人本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本年度预计交易金额及上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按附件一格式填报《关联交易统计表》，并经财务负责人及单位负责人审签后报证券事务部，由证券事务部按程序提交太极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涉及太极股份及子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独立关联交易，各单位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证券事务部，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名称、权属情况、坐落地、交易价格及交易原因等，书面报告须经财务负责人及单位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公章，由证券事务部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三）各子公司应于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年度终了1个月内将《关联交易统计表》报太极股份财务部，太极股份财务部汇总后二个工作日报证券事务部按程序对外进行披露。

（四）各子公司应积极减少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年度预计金额。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预计关联交易额超过年初太极股份股东大会审批金额的，应于超过额度的次月5日前上报证券事务部按程序追加关联交易额度。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执行。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审计

第十二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事项如下：

（一）审计范围

1、被审计单位主体：发生关联交易的太极股份及子公司。

2、审计内容：太极股份及子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审计期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审计工作时间安排：每年3月31日前（或每年年度上市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披露日前）审计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

（三）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确定：

太极股份财务部应于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确定第三方中介审计机构并按公司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中介审计机构按发生关联交易的子公司分别出具审计或评估报告，费用由各子公司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公允性程序：为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太极股份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应按公司规定程序和采购方式办理，并要求采购需要三家以上供货单位比价或公开招标，签订书面合同。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四条 违反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等，对相关人员每人每次给予200元的罚

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分别给予 5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每人每次给予 2,000 元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分别给予 5,000 元罚款。罚款由各单位财务部门收取，罚款收据传太极股份财务部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文从下发之日起执行，凡以前发文与本制度有抵触的，以本制度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太极股份财务部，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一

关联交易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期间：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期发生金额	本年累计发生金额	本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中药材公司				
	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绵阳药业集团公司				
	太极集团重庆国光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重庆塑胶有限公司				
	四川太极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阿依达太极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区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藿香花酒店有限公司				
	重庆太极香樟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天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有限公司				
	重庆桐君阁天瑞新特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医药导报社				
	重庆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绵阳药业天诚中药饮片厂				

	武隆县太极大易酒店有限公司				
	重庆太极涵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太极澳洲蜂产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涵菡企业管理中心				
	重庆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南山植物园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星星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太极春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小计				
销售 商品 和提 供劳 务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中药材公司				
	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绵阳药业集团公司				
	太极集团重庆国光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重庆塑胶有限公司				
	四川太极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阿依达太极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区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藿香花酒店有限公司				
	重庆太极香樟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天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有限公司				

重庆桐君阁天瑞新特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医药导报社				
重庆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绵阳药业天诚中药饮片厂				
武隆县太极大易酒店有限公司				
重庆太极涵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太极澳洲蜂产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涵菡企业管理中心				
重庆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南山植物园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星星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太极春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				
小计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